

# 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協進會辦理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

108年2月15日府原福字第1080036544號令訂定

109年1月9日府原福字第1090007372號令修正

111年3月3日府原福字第1110054005號令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、社會福利及傳統教育，健全本市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(以下簡稱各區協進會)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區協進會辦理下列活動者，得申請本要點補助：
  - (一)原住民族文化教育。
  - (二)原住民族社會福利。
  - (三)原住民族傳統知識。
  - (四)配合本府政策宣導活動。
  - (五)其他原住民族事務。
- 三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  - (一)各區協進會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    - 1、申請表。
    - 2、提案計畫書。
    - 3、經費概算表。
    - 4、補助經費切結書。
  - (二)各區協進會依前點第四款規定申請補助者，應於活動開始前提出申請，申請期限不受前款規定限制。
  - (三)各區協進會如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明列全部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- 四、各區協進會每年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二十萬元，並由本府依前一年度十一月底各區原住民人口比例，增加補助額度。
- 五、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如下，並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：
  - (一)場地租金。
  - (二)場地布置費及器材租借費。
  - (三)文宣印刷費。
  - (四)相片沖洗費及攝錄影費。

- (五)教材及材料費。
- (六)服裝費。
- (七)獎盃、獎牌、獎座及錦旗。
- (八)交通費。
- (九)住宿費。
- (十)膳費及茶水點心費。
- (十一)主持費。
- (十二)評審出席費。
- (十三)裁判費。
- (十四)講師鐘點費(不補助助教費)。
- (十五)演出費。
- (十六)保險費。
- (十七)門票。
- (十八)臨時工作費。
- (十九)宣導品。
- (二十)雜支。
- (二十一)其他費用：本要點未列舉之費用項目，且與活動計畫相關者。

前項補助基準於各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公告之。本府得視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，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六、本要點補助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：

- (一)計畫內容詳實且具體可行之程度及參與活動之原住民人數。
- (二)經費編列運用之情形。
- (三)配合本府政策宣導活動之辦理績效。
- (四)結合運用當地社區或其他資源之情形。

七、各區協進會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核銷：

- (一)領款收據及存簿封面影本。
- (二)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。
- (三)活動實際收支明細表。
- (四)支出原始憑證。
- (五)補助案基本資料表。

(六)成果報告書：一式二份，五百字以上。

八、各區協進會辦理本要點補助活動，應於各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，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送核銷資料，逾期未核銷者，本府得撤銷其補助。但因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受補助單位之事由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督導及考核作業如下：

(一)督導及考核作業如下：

(二)受補助單位應依申請之計畫覈實辦理，變更計畫者，應報經本府同意後，始得辦理；未經本府同意擅自變更者，經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，本府得撤銷其補助。

(三)前款因變更計畫所生之損失，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。

(四)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考核受補助單位之活動實際執行情形，受補助單位應備妥資料配合考核。

(五)受補助單位繳交至本府之活動成果報告、相關宣導資料及前款考核結果，得作為往後是否繼續補助之參考資料。

(六)受補助單位如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浮報、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，本府除撤銷其補助並追回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